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用詞之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核准容量」	指	國家發改委或相關省級發改委基於項目施工完成並全面投入運營後將達到的估計容量而核准的項目容量
「權益裝機容量」或 「在建權益容量」	指	我們的項目公司或我們擁有權益的項目公司個別項目的容量中，我們按於各公司所有權的比例擁有權益的總裝機容量或在建容量(視情況而定)，相當於我們於每家所擁有項目公司的所有權(無論是否控制權益)百分比乘以總裝機容量或總在建容量(視情況而定)。權益裝機容量或在建權益容量均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但僅以我們所擁有的股權為限)的容量
「權益裝機供熱能力」或 「在建權益供熱能力」	指	我們的項目公司或我們擁有權益的項目公司個別項目的容量中，我們按於各公司所有權的比例擁有權益的總裝機供熱能力或在建供熱能力(視情況而定)，相當於我們於每家所擁有項目公司的所有權(無論是否控制權益)百分比乘以總裝機供熱能力或總在建供熱能力(視情況而定)。權益裝機供熱能力或在建權益供熱能力均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但僅以我們所擁有的股權為限)的能力

技術詞彙

「廠用電」	指	發電廠在發電和輸電過程中耗用的電力
「可用系數」	指	$(\text{可用時數} / \text{總時數}) \times 100\%$ 。可用時數指風電機組或發電廠視為可發電的時數。總時數指可用系數測定期間的總時數
「平均控股裝機容量」	指	一段指定時間內各月底控股裝機容量的總和(以兆瓦為單位)除以同期月份數目
「平均控股裝機供熱能力」	指	一段指定期間各月底控股裝機供熱能力的總和(以兆瓦為單位)除以同期月份數目
「平均利用時數」	指	一段指定時間的控股總發電量(以兆瓦時或吉瓦時為單位)除以同期平均控股裝機容量(以兆瓦或吉瓦為單位)
「生物質」	指	用作燃料或能源的植物原料、植被或農業廢料
「在建容量」	指	已投入建設且我們已向國家發改委或相關省級發改委取得項目批文但尚未投入商業營運的發電廠容量
「清潔發展機制」	指	清潔發展機制，京都議定書的一項安排，允許工業化國家投資發展中國家有關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項目，以獲取排放額度
「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	指	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負責在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締約方大會的授權及指導下監督清潔發展機制
「核證減排量」	指	核證減排量，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為清潔發展機制

技術詞彙

		項目達到的減排量發出的碳排放額度，須經京都議定書的指定經營實體核證
「清潔能源」	指	生成時對環境影響微小甚至無害的能源，其中包括使用可減少污染物的燃效技術生成的風能、天然氣及水能
「煤炭熱值」	指	可轉化為熱能的煤炭潛在能量
「熱電聯產」或「聯產」	指	使用熱機或發電廠同時生產電力與熱能
「聯合循環」	指	燃氣渦輪發電機發電並借助蒸汽渦輪機利用熱量形成蒸汽產生更多電力，從而提高發電效率
「商業營運日期」	指	電廠開始商業營運的日期，通常在建造工程結束及驗收測試確認電廠實際發電容量及運行特點以及監管機構發出證書／同意書之後釐定
「建設容量」	指	已完成組裝及建設並已連接電網或發電廠或風電場內配套輸電項目的建設工程已竣工且可供連接電網的風機或發電機的容量。目前中國電網阻塞問題顯著的情況下，建設容量用作了解中國風電場建設及相應電網建設狀況。與建設容量相比，裝機容量用於計算本公司發電項目的容量，且為本公司計算營運數據的基準
「控股總發電量」或 「控股淨發電量」	指	在一段指定時間內，包括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的項目公司的總發電量或淨發電量(視情況而定)的總和

技術詞彙

「控股裝機容量」、 「控股在建容量」、 「控股建設容量」或 「估計控股容量」	指	僅包括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的項目公司的總裝機容量、在建容量、建設容量或估計容量(視情況而定)，按我們在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並視為附屬公司的項目公司的全部裝機容量、在建容量、建設容量或估計容量。控股裝機容量、控股在建容量、控股建設容量及估計控股容量均不包括我們聯營公司的容量
「控股裝機供熱能力」或 「控股在建供熱能力」	指	僅包括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的項目公司的總裝機供熱能力或在建供熱能力(視情況而定)，按我們在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並視為附屬公司的項目公司的全部裝機供熱能力或在建供熱能力。控股裝機供熱能力及控股在建供熱能力均不包括我們聯營公司的能力
「脫硫」	指	去除燃料燃燒所產生的二氧化硫(SO ₂)的化學過程
「調度」	指	發電系統所有發電機組的發電計劃表，更改的通知期一般較短，以配合電力需要。作為動詞時，調度發電廠指指示其的運行
「調度優先次序」	指	對一個發電商或發電燃料相對另一個發電商或發電燃料的排名或優先次序
「指定經營實體」	指	獲委任根據京都議定書監督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指定經營實體

技術詞彙

「售電量」	指	發電廠於既定期間實際售出的電量，相當於總發電量減廠用電及輸電損耗
「估計容量」	指	我們估計儲備項目中風機或發電機的容量
「超額發電量」	指	發電廠在指定年度的電力輸出總量超出該年度計劃發電量的數量
「克」	指	公克
「脈石」	指	金屬礦的廢物成份
「總發電量」	指	發電廠在指定期間的總發電量，包括廠用電
「吉瓦」	指	吉瓦，為能源單位。1吉瓦等於1,000兆瓦
「吉瓦時」	指	吉瓦時，為能源單位。1吉瓦時等於1,000兆瓦時
「在建供熱能力」	指	已投入建設或我們已向國家發改委或相關省級發改委取得項目批文但尚未開始商業營運的燃氣聯產電廠及供熱廠的供熱能力
「供熱協議」	指	熱能供應協議
「裝機容量」	指	完成安裝建設並已啟用及開始商業發電的風機或發電機的容量
「裝機供熱能力」	指	已全面組裝並投產，且已開始生產熱能的燃氣蒸汽聯合循環聯產系統(包括鍋爐)的供熱能力
「獨立發電企業」	指	獨立發電企業
「千卡」	指	千卡路里，為熱量單位。1千卡等於1,000卡路里
「千克」	指	千克，為重量單位。1千克等於1,000克

技術詞彙

「千克焦」	指	千焦耳，為能源單位。1千克焦等於 10^{12} 焦耳
「千焦」	指	千焦，能源單位，1千焦等於1,000焦耳
「千伏」	指	千伏，為能源單位。1千伏等於1,000伏特
「千瓦」	指	千瓦，為能源單位。1千瓦等於1,000瓦特
「千瓦時」	指	千瓦時，為能源單位，電力行業常用的能源標準單位。一千瓦時相等於發電機在一小時內生產一千瓦的能量
「京都議定書」	指	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議定書，於1997年12月11日獲採納
「兆瓦」	指	兆瓦，為能源單位。1兆瓦等於1,000千瓦。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兆瓦時」	指	兆瓦時，為能源單位。1兆瓦時等於1,000千瓦時
「淨發電量」	指	發電廠於指定期間向協定交付點交付的電力總額，相當於總發電量減(i)廠用電及(ii)傳輸損失。建設和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銷售收入並無計入電力銷售的收入，但會抵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成本
「淨標準煤炭消耗率」	指	單位為克／千瓦時，按某一年度或期間標準煤炭消耗量除以該年度或期間的淨發電量計算
「淨蒸氣抽取量」	指	一間工廠於特定期間出售的實際蒸氣量，相等於總蒸氣產量減工廠傳輸至蒸氣客戶時的流失量
「營運中項目」	指	該項目的建設工作已全部完成且全部安裝於該項目的發電機或風機開始商業發電

技術詞彙

「調峰」	指	由於電網的電力負載時常變動，電網覆蓋範圍內的電廠須相應調整發電量，維持電網穩定，即為「調峰」
「儲備項目」	指	根據(i)我們與各級地方政府訂立的能源投資開發協議(據此我們獲授權於既定地點開發具有若干估計總容量的風電場或發電廠)；或(ii)已承諾將開發權授予我們的第三方與各級地方政府訂立的能源投資開發協議(據此第三方獲授權於既定地點開發具有若干估計總產能的風電場或發電廠)確認預留作日後開發的電力項目，我們將風能儲備項目分為「一級」、「二級」和「三級」
「計劃發電量」	指	發電廠在指定年度根據每年確定的目標總發電量出售的電量，相等於輸出總量減額外發電量，並會按競價電量調整
「購電協議」	指	購電協議
「在建項目」	指	已開始進行道路、地基及電力基礎設施建設，且項目公司已取得國家發改委或省級發改委的項目批文
「額定風速」	指	風機在標準情況下達致最高產能的最低風速
「可再生能源」	指	可再生或就所有實用目的而言不會枯竭的可持續能源，如風、水或日光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標準煤」	指	每千克含7,000千卡能量的煤
「噸」	指	公噸

技術詞彙

「總裝機容量」或 「總在建容量」	指	我們的項目公司或一家項目公司的個別項目的總裝機容量或總在建容量(視情況而定)，包括我們擁有權益的項目公司的全部裝機容量或在建容量，但不考慮我們於該等公司的股權比例。總裝機容量及總在建容量均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容量
「總裝機供熱能力」或 「在建總供熱能力」	指	我們的項目公司或一家項目公司的個別項目的總裝機供熱能力或總在建供熱能力(視情況而定)，包括我們擁有權益的項目公司的全部裝機供熱能力或在建供熱能力，但不考慮我們於該等公司的股權比例。總裝機供熱能力及總在建供熱能力均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能力
「技術上可開發總量」	指	在現有技術限制下可開發的總理論容量
「太瓦時」	指	太瓦時，為能源單位。1太瓦時等於10億千瓦時
「利用時數」	指	一段指定期間總發電量除以同期的平均裝機容量，用作計算所產生的能源量
「自願減排量」	指	一個組織期望積極參與減緩氣候變化而自發的碳減排量額度，非任何法律或法規強制規定
「風電密度」	指	以每平方米瓦特(W/m ²)計量，顯示場地可供風機轉換的能源量